报价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报价，工期{XX}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二、如我单位成交：

（一）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单位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六）（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

通讯地址：{XX}

邮政编码：{XX}

联系电话：{XX}

传真：{XX}

日期：{XX}年{XX}月{XX}日